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网上直销及直销柜台渠道开展旗下指定货币基金与指数基金、指数基金之间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直销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网上直销及直销柜台渠道开展指定货币基金与指定指数基金、指定指数基金之间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在活动期间，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及直销柜台渠道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指定货币基金与指定指数基金转换的投资者以及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指定指数基金转换为本公司旗下其他指定指数基金的投资者。

### 二、优惠活动时间

本次优惠活动时间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具体结束时间以本公司相关公告确定，优惠活动或业务规则如有变动，以本公司最新公告为准。

### 三、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指定货币基金、指定指数基金，以及活动期间内新发行的指数基金。具体基金名称如下表：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 |    |        |                             |
|----|--------|-----------------------------|
| 1  | 006938 | 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类 |
| 2  | 006939 | 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C 类 |
| 3  | 160643 | 鹏华中证空天一体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
| 4  | 160615 | 鹏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类 |
| 5  | 160616 | 鹏华中证 5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类 |
| 6  | 160620 | 鹏华中证 A 股资源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7  | 160625 | 鹏华中证 800 证券保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8  | 160626 | 鹏华中证信息技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9  | 160628 | 鹏华中证 800 地产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160629 | 鹏华中证传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160630 | 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12 | 160631 | 鹏华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13 | 160632 | 鹏华中证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14 | 160633 | 鹏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15 | 160634 | 鹏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16 | 160635 | 鹏华中证医药卫生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
| 17 | 160636 | 鹏华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18 | 160637 | 鹏华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19 | 160638 | 鹏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20 | 160639 | 鹏华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21 | 160640 | 鹏华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
| 22 | 160606 |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
| 23 | 160609 |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            |

### 四、优惠活动内容

(一)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及直销柜台将其持有的上述指定货币基金转换为上述指定指数基金时，给予申购费补差费用 1 折的优惠（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除外）；

(二)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与直销柜台将其持有的上述指定指数基金转换为上述指定货币基金或其他指定指数基金时，给予如下优惠：

1、转出基金赎回费，仅缴纳归入基金资产部分。按照赎回费率 0.5% 为例，若转出基金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部分的比例为 25%，转出基金时仅按 0.125% 的赎回费率支付；若转出基金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转出基金时按 0.5%的赎回费率支付。

2、涉及的申购费补差费用不变。

(三) 转出基金赎回费率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标准具体请参见各基金相关公告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五、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和直销柜台在上述基金范围内进行转换的投资者,不含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

2、凡在规定时间及规定产品范围以外的基金转换不享受以上优惠,除上述优惠方案中例举的转换方式以外的转换业务也不享受以上优惠。

3、本次优惠活动内容发生调整的,以本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 [www.phfund.com](http://www.ph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8-999、400-6788-533

#### 七、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日